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國抗字第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清彥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間聲請訴訟救助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救字第3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次按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固定有明文；惟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限制規定，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訴之駁回，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，參照其立法說明理由，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7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本院業以108年度聲國字第26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依首揭說明，本院不待訴訟救助事件確定，即可命抗告人補繳抗告費1,000元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抗告人如逾限未補正，即認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李珮瑜

法　官　王紋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